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**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**

为严格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，确保案款安全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规定，现对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三天，自本公示发布次日起计算。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，可在公司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若公示期满无异议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公示内容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号 | 申请执行人 | 被执行人 | 案外人 | 发放金额 | 发放理由 |
| （2025）鲁1691执377号 | 李胜利 | 滨州市滨城区杜店街道办事处北任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| （2024）鲁1691执恢40号执行专户 | 6967.84元 | 被（2024）鲁1691执恢40号执行裁定扣划 |

承办人：代海霞

监督电话：0543-3650156。

2025年5月24日